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常、苏祖耀、卢利平

2023年3月27日